

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

[2020] 3 号

关于高档次论文奖励的暂行规定（2020 版）

为了贯彻实施新的高档次学术论文奖励政策，鼓励全体师生充分发挥自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多在高档次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上发表创新性成果，现修定实验室关于高档次论文奖励的暂行规定，具体奖励办法如下：

第一条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本实验室且必须注明相关资助项目编号。

第二条 对于发表高档次论文的研究生给予年终奖励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凡在 ACM/IEEE 期刊上发表论文、且论文内容为首次发表，年终奖励作者人民币 10000 元整；

2. 凡在实验室规定的 Top 80 会议上发表论文，在计算机学院或实验室给予作者参会资助的基础上，年终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整；

3. 凡在实验室规定的 Top 80 会议上发表论文，每个会议再奖励作者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一次；

4. 原则上奖励论文第一作者。若论文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，第二作者为学生，而该生对论文有突出贡献，则奖励第二作者。

第三条 对于发表高档次论文的研究生按月给予奖励津贴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凡在 SCI 论文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，每发表该类论文 1 篇，给予该生 100 元/月的奖励津贴；

2. 凡在 CCF B 类会议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，每发表该类论文 1 篇，给予该生 300 元/月的奖励津贴；

3. 凡在 IEEE/ACM Transactions 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，每发表该类论文 1 篇，给予该生 300 元/月的奖励津贴；

4. 凡在实验室规定的 Top80 会议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，每发表该类论文 1 篇，给予该生 500 元/月的奖励津贴；

5. 奖励津贴从论文录用下月起生效，以打卡考勤为依据按月合并到学生每月科研津贴，直至学位论文答辩。

6. 对于外出访问的研究生，出访期间暂停发放文章奖励津贴，访问结束回实验室后继续发放。

第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